

改革出版社

主编

孙效良

副主编

刘士钢

公司上市实务指引

(一九九四集)

现代企业制度与股份制试点

股份制试点的现状与展望

从国有企业到上市公司

股份制改组中的资产重组

国有股权与资产的管理

股份制改组中的法律问题

股份制改组中的会计问题

发行申报文件应注意的问题

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有关问题

公司上市实务指引

(1994 集)

主 编 孙效良

副主编 刘士钢

现代企业制度与股份制试点

股份制试点的现状与展望

从国有企业到上市公司

股份制改组中的资产重组

国有股权与资产的管理

股份制改组中的法律问题

股份制改组中的会计问题

发行申报文件应注意的问题

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有关问题

改革出版社

北京

(京)新登字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上市实务指引:1994 集/孙效良主编。—北京:改革出版社,1994.11

ISBN 7-80072-618-5

I. 公… II. 孙… III. 国营企业—股份制—中国—1994
IV. 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4)第 13819 号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100011

北京市问鼎计算机技术公司排版

北京平谷玉福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1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1/32 13.75 印张 370 千字

印数:5100 册

定价(精):25.00 元

序

1992年8月,国务院正式批准9家国有企业到香港上市。为了使有关企业了解公司上市方面的知识和法律,国家体改委与香港联交所在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举办了一次研讨班,香港的主要证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和上市公司50多位专家应邀前来授课。讲稿由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编了一本书,刘鸿儒同志题名为《公司上市实务指引》。这次研讨班确实起到了“指引”作用,当时参加研讨班的企业现在均已成为境内外的上市公司。

1993年12月16日—21日,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与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在北京又联合举办了一次培训班,定名为“’94股份制改组和股票上市规范化培训班”,参加培训班的企业绝大多数是准备在1994年改组为上市公司的企业。这次到培训班授课的,都是国内各方面的专家,他们授课的特点是从理论的高度回答实际问题;总结一年来公司上市的经验教训;指出第二批公司上市怎样才能搞得更好,更是“货真价实”的实务指引。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又把这些讲稿编了一本书,定名为《公司上市实务指引》(1994集)。以后每年都准备举办一次这样的培训班,每次讲稿都准备汇编成书,书名都叫做《公司上市实务指引》,所不同的是在内容上体现每个年份公司上市不同的方针、政策、经验、教训和实际做法。

在组织“’94培训班”过程中,得到了国家体改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得到了各位专家的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

总经理 孙效良

1994年6月24日

目 录

序.....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总经理 孙效良(1)

上 篇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搞好股份制试点

.....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洪虎(1)

我国股份制试点的现状与展望

.....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司长 吴天林(7)

从国有企业到上市公司

.....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总经理 孙效良(22)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的总体方案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主任、教授 沈四宝(36)

关于国有股权的管理问题

.....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副总经理 管维立(48)

马鞍山钢铁公司股份改组中的资产重组问题

..... 马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 杨唐侗(61)

股份制改组中的法律问题

..... 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邱晓锋(81)

股份制改组中的会计问题

..... 中国证监会首席会计师 汪建熙(89)

国有企业股份制改组中的财会工作与问题

..... 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总会计师 林振铎(103)

发行申报文件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主任 范福春(116)

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法律问题

..... 中国证监会境外上市部主任 李晓雪(127)

境内公司到境外上市的有关问题

..... 中国证监会境外上市部副主任 聂庆平(164)

下 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

特别规定..... (227)

关于执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通知..... (232)

附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 (23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73)

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 (295)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306)

关于上市辅导机构资格审查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313)

证监会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报送材料要求的通知..... (317)

附件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的标准格式

(试行)..... (318)

附件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一号)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321)

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341)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3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颁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

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试行)》的通知	(350)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351)
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审批程序的函	(364)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批转证监会《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	
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367)
附件:关于境内企业到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和上市存在的问题的报告	(368)
关于境外上市企业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7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取	
得股票(股权)转让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问题的通知	(37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	
范意见》的通知	(373)
附件: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规范意见	(374)
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到境外上市的股份制	
试点企业土地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37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家体改委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79)
附件: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	(38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	
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86)
附件:股份制试点企业国有股权管理的实施意见	(38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400)
附件:股份制试点企业国家股股利收缴管理办法	(401)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404)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413)
财政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关于国内注册会计师	

执行国内企业境外上市有关业务若干规定的通知·····	(422)
财政部关于印发《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 执行审计业务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24)
附件：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 业务的暂行规定·····	(4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 优惠政策的通知·····	(427)

上 篇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搞好股份制试点

国家体改委副主任 洪虎

在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党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后不久,举办这个研讨班,对于深入领会《决定》的精神,进行股份制改组实务性的操作,是很有意义的。

下面与到会的同志们讨论几个问题。

一、按照《决定》的精神,坚定地、积极地搞好股份制试点工作

《决定》描绘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宏伟蓝图,是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行动纲领。《决定》里有很多新的内容、新的思路,要认真深入地学习。特别是有关股份制改制试点的一些内容,一定要深刻领会,以此来指导我们的工作。

一是《决定》指出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益探索。公司制可有不同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两种典型的组织形式,我们进行的股份制试点就是这种有益的探

索。

二是《决定》提出了出资者、产权、资本等这样一些概念，特别是在“建立合理的个人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一章里谈到了“允许属于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从政策上明确了个人持股者能够参与企业的收益分配。前不久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股息分红属于个人合法收入的部分，从法律上确认了股票收入属于合法收入。这就为股份制试点工作指明了方向。要沿着这个方向积极地大胆地进行股份制试点。当前股份制试点工作的一些方针是符合《决定》精神的。比如，“积极试点，严格规范，逐步推进，健康发展”的股份制度试点方针，就符合《决定》提出的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要通过试点逐步推行的精神。按照公司制典型的组织形式进行公司化改造，我国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现代化企业制度组织形式是多样化的，公司制是其中一种非常典型的组织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股份公司又是公司制形式中的一种典型形式。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和领会《决定》的精神，按照《决定》指出的大方向积极大胆地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如果说过去还有一些认识不清的地方，或者思想上还有些障碍，现在通过认真学习和领会《决定》的精神，这些问题就会得到解决。股份制试点从方向上来讲，中央是完全肯定的。从方针上来讲，我们当前采取的方针也是完全符合《决定》要求的。从理论根据上来讲，《决定》提出的关于“资本”概念，认识上是一个重大的突破。所以说贯彻《决定》的精神，对于股份制试点工作健康地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按照《决定》提出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行股份制试点工作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所有的企业都要朝着这个方向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构造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框架的一个重要支柱，是奠定整个体制的微观基础，是经济

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股份制试点要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决定》提出要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股份制试点要朝着这个方向去努力。

当前，有些同志认为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之后，产权关系就清楚了。我个人认为，这只是为理顺产权关系在企业这个层次创造了条件。国有企业改造成股份制企业涉及到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从目前已经改造成股份制企业的情况看，不把股份制试点和国有资产产权管理体制的改革结合起来，产权关系仍然是不清晰的。产权体现的是出资者对其注入资本的企业法人财产所拥有的财产权力。理顺产权关系关键是要明确国有资产产权主体及其行为方式。《决定》中提出的出资者、资本、产权、法人财产权、控股等一系列概念，都是我们在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所要遇到的。要认真领会《决定》的精神，紧紧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个方面来推进股份制的改造。要把股份制改造当中涉及到的每一件工作与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联系起来。从原有的国有企业改造成为股份制企业，目的不仅仅在于筹集资金，更重要的是要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要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使企业真正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

我认为，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需要，反映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企业真正成为面向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一种企业体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是要确立企业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地位和在市场中的竞争主体地位。在企业内部和外部的诸多关系中，核心是要理顺企业的产权关系。企业是经济组织，其经营活动的本质就是将本求利的活动。企业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要在市场中进行交换，产品、劳务的交换实质是财产关系的交换。财产关系当中，最核心的问题是要明确资本的作用。比如说出资者，是指企业资本的提供者，出资者注入企业的资本

及其增值和企业的经营中负债所形成的财产构成企业法人财产。企业享有独立的民事权力,承担独立的民事责任,很重要的一点是企业要有法人财产权。这是企业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的基础。

股份制发展必须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富裕程度的发展而发展的。股票投资是一种风险性投资,是人们基本生活满足之后,用多余的资金进行投资的一种方式。我国目前市场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人们富裕的程度也不同,已经具备了试点的条件。从今年的情况来看股份制试点的工作进行的还是很快的。特别是允许每个省都选择一两家可以上市的企业进行上市工作的实践,国家又决定选择几家企业到境外去上市等等。明年就要在今年的基础上继续迈出新的步伐,水平会比今年更高。这需要我们更加扎扎实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前不久,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国家经贸委在成都联合召开了上市公司转换经营机制工作座谈会。从现在已经转为股份制的企业,包括已经上市的企业情况看,他们转换经营机制,离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还有很大的差距。不要认为股份制改制工作就是把企业变成股份企业就结束了。公司制改造更重要的在于转换经营机制,我们要紧紧把握住一点,推进股份制的试点。

三、股份制的试点工作一定要严格地按规范进行

一方面当前股份制试点法律法规还不十分健全,但是基本的法规已经有了,在股份制试点过程中,法律法规在不断地完善。另一方面,当前的股份制试点工作对现有的一些法规也没严格地贯彻执行。这与某些思想认识有关,一种思想认识是某些地方提出的“先试点,后规范”,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使人们忽视了试点规范化的要求。第二种思想认识就是有些人认为,规范不规范对股份制试点工作没有什么意义。这些思想认识影响了规范化的贯彻执行。

通过股份制试点实践,使我们逐步认识到,搞不规范的股份制试点弊病很大,由此带来的问题很多。不仅影响了股份制试点工作的健康发展,还引发了其他一些社会问题。现在股份制试点工作基本上由地方体改部门组织进行,各级体改部门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否则会影响我们的信誉,会使我们失去对股份制问题的发言权,现在我认为有必要把这个问题严肃地提出来。

出席这次研讨班的同志们更应该注意严格地按规范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股份制试点的方针第一句话是“积极试点”,首先从方向上对股份制试点要求抱积极的态度;第二句话就是“严格规范”,说明试点不仅要规范,而且要严格规范。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大家都要认真研究和学习有关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这次研讨班上介绍一些实务性的操作也是为了使大家加深对股份制规范化的理解和认识,避免产生一些不应产生的问题,因为这些规范的做法都是过去实践经验的总结,没有必要再去重复探索和实践。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地对现行规范也反映了一些意见。有些人认为不大符合实际情况。在这里需要说明一个,规范的修改需要按一定的程序。不符合实际的东西是要从局部发现的,等到把这些不符合实际的部分修改成能够指导普遍性的条文时,还需要一个过程。

本次研讨班会上,晓雪同志介绍了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的法律衔接问题。香港方面对这个问题很重视,强调一定要依法办事。我国的境内公司到境外上市就涉及到法律衔接问题。我们的企业叫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到境外上市企业的股民在香港,上市交易也在香港,这就需要进行法律衔接,解决的办法就是把双方约定的内容写进公司章程里,于是就产生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方面对此很重视,认为明确了《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具有的法律效力是非常重要的。

无论是政府制定的法规,还是企业制定的章程应该说都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搞股份制一定要树立“依法行事,规范运作”的概念。不

能有随意性,这是不符合股份制发展要求的。

这次研讨会有关方面都介绍了一些情况。已有哪些规范法例,为什么要按规范法例行事,做了解释。这对于规范股份制企业的健康发展无疑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我国股份制试点的现状与展望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司长 吴天林

由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和中华企业股份制咨询公司联合主办的“'94 股份制改组和股票上市规范化培训班”，今天在北京正式召开了，请让我表示祝贺，并向与会的各地体改委的负责同志、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以及有关方面专家、学者表示热烈的欢迎。这次培训班在小平同志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认真贯彻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进一步总结股份制试点的经验教训，系统辅导有关股份制的政策法规，介绍规范的操作办法，探索提高股份制试点企业质量和促使试点企业全面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正确途径，进一步推动我国股份制企业试点工作的证券市场向健康方向发展。现在，我就股份制试点的有关问题讲几点个人意见。

一、股份制试点的发展过程

我国的股份制试点，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有领导有逐步地开展起来的，是伴随着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是经济体制改革中产权制度改革的产物。

我国的股份制试点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从 1984 年到 1991 年是第一阶段，这一阶段试点是在从上到下对股份制不熟悉，各个方面认识不统一、有关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展开的，在实践上带有很大的不规范性；第二阶段是从 1992 年到现在，是思想大解放、认识大提高、实践大突破，试点从不规范走向规范的阶段。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首先在农村起步,农民积极发展商品生产的商品流通,采用“以资带劳、以劳带资、带股就业”等形式筹集资金兴办乡镇企业,成为股份制经济的雏形。在城市,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一些企业冲破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界限,相继组建各种形式的联合体。在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中,逐步从单纯的生产技术协作发展到以资金、技术、设备等投资入股。这是法人持股的股份制的发端。1984年7月,北京天桥百货商场进行股份制试点,开了我国商业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先河。1984年11月,上海电声总厂发起组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上公开发行股票,在工业企业中,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向社会发行比较规范的股票的企业。1986年9月,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证券部挂牌进行股票的柜台交易,标志着我国股票市场开始形成。1986年11月,邓小平同志接见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董事长约翰·范登林先生,当时的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把一张上海飞乐音响设备公司50元面价值的股票赠送给范先生,表明了我国政府支持发展股份制的态度,在国内外产生了很大的反响。从那以后,上海、深圳、北京、四川等地,都选择了一些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到1991年底,有一百多家企业进行了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试点。

1992年初,邓小平同志在南巡重要谈话中对股份制问题作了明确指示。他说:“证券、股市这些东西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危险,是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东西,社会主义能不能用,允许看,但要坚决地试”。邓小平同志上述谈话进一步肯定了股份制试点的方式,不但可以试,而且要坚决地试。小平同志讲话坚定了各地搞股份制改革的信心,为我国股份制试点迎来了一个春天。从此,股份制作为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的一种重要形式,为人们所关注,股份制试点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试点发展阶段,有几个显著特点:

第一,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目前为止,全国从1991年底100多家迅速增加到3800多家试点企业。按照投资入

股的方式,这些试点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有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企业,约占47%。这种形式的股份制是公司向内部职工发行一部分股权证,目的是在筹集资金的同时,通过职工持股,把职工个人利益和企业发展联系起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的凝聚力。二是只有法人持股的股份制企业,约占48%。主要是由特定法人入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法人出资组成的有限责任公司。这种形式的股份制是企业之间以厂房、设备、资金、技术等互相投资而设立的。三是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约占5%。这种形式的股份制是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发展生产。这种股份公司按发行上市的股票分为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只有境内发行A种股票,主要由国内的社会公众购买,第二种情况是在发行A种股票的同时,还发行了只允许境外法人和自然人购买的,按人民币计价的B种股票,B种股票只能在境内的证券市场进行交易;第三种情况是在发行A种股票的同时,还向境外发行H种股票,在香港挂牌上市。”

从行业分布情况来看,股份制试点主要是在工商企业中进行的,股份制试点企业以工业企业为多,约2000多家,占55%;商业企业近1000家,占30%;金融企业达180多家;建筑企业60家左右;其他行业约500多家。再从地区分布看,以沿海省市为主,内地省份较少,主要集中在上海、深圳、广州、海南、四川、福建、浙江、黑龙江等省市。内部职工持股的试点企业,山东、辽宁、黑龙江三省约占60%;公开发行股票试点企业,深圳、上海、四川、海南、浙江约占全国的70%之多。

第二、试点的政策、法规逐步规范、完善。从1992年5月份起,国家体改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委下发《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要求各地的试点都必须执行国家的规定,结束了股份制试点没有全国统一规范的局面。随后,经过协调,针对股份制试点企业组建和试点工作中的迫切需要,国家体改委会同国务院其他部门共同提出制定了与规范意见配套的12个规范性文件,